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为建造各自馆舍 交换地皮房屋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孟方)，鉴于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希望以各种可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两国间的了解和友谊，并深信各自在对方首都建造使馆永久馆舍有助于实现此目的。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方将向孟方提供位于北京市光华路四十号，面积为3422平方米的地皮，包括该地皮上孟加大使馆现租用的建筑面积为1854平方米的房屋，以换取位于达卡市巴里达拉使馆区内一块面

积为16000平方米的地皮，该地皮将由孟方转让给中方，供中方建造使馆房屋及其他有关建筑。

第 二 条

为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完成上述房地产的合法转让，双方将于本协议签字后与对方有关机构联系，签订必要的房地产转让契约。

第 三 条

自本协议生效三个月起，孟加拉驻中国大使馆所占用的地面上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即归属孟方，为其永久财产。孟方有权不受妨碍地占有并使用这些房屋，并可翻建、扩建和改建。但该地皮的所有权仍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中方将该地皮无偿提供给孟方使用。该地皮的平面图作为附件一，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有关房屋的维修事宜，由孟方自理。

第 四 条

自本协议生效三个月起，孟方将把位于达卡市巴里达拉使馆区内面积为16000平方米的一块空地转让给中方使用，中方将不受妨碍地使用该地皮。该地皮的平面图作为附件二，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中方建造的所有房屋和其它建筑物均为中方所有，是中方的永久财产。但该地皮的所有权仍归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所有，由孟方将地皮无偿提供给中方使用。

有关房屋的修缮事宜，由中方自理。

第 五 条

双方提供的地皮使用期限为90年，期满时，如双方同意继续提供使用，可续签协议。

第 六 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地皮和房屋用于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 七 条

如一方因城市化改变或有其他特殊需要，可以收回提供给对方的地皮。届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另行提供一块面积相同的地皮供对方建造馆舍使用。被收回地皮上属于对方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设备，由双方谈判商定合理的补偿。

第 八 条

本协议签字后，孟方将开始平整土地，拆除可能存在的建筑物，清除地上、地下所有不必要的配电线路及管道等物，并按期将地皮移交给中方。

双方负责将地上和地下的供水管道、煤气管道、配电线路和电话线等铺至地皮边缘，以满足对方目前和今后建造、维修、使用使馆的各种需要。

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关于现有市政管线的位置、用途的图表及其他有关材料，以便对方开始规划设计馆舍。

第 九 条

双方应在开始建造馆舍之前，或对馆舍进行大规模翻新、扩建施工前，事先征得所在国城市规划当局的许可，所涉手续应尽快予以办理，双方免收有关费用。

第 十 条

必要时，双方都有权进口建造、翻新和扩建馆舍房屋所需的建筑材料和设备。上述物品应免除关税。

第 十 一 条

对本协议提及的地皮上的房屋和建筑物，包括所有设备和设施，双方都不需纳税，但水、电、煤气、污水排除、垃圾处理及街道卫生等项公共事业的费用不在上述豁免范围内。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自中方驻孟加拉大使馆与达卡市城市发展管理局签定借地契约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英文、中文、孟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抵触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文 迟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法鲁克·索布汗

(签字)